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社團組織輔導與管理辦法

111年10月03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制定全文17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宗旨）

為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拓展學習興趣，建立學習夥伴關係，特訂定本辦法。

有關本校學生社團活動之輔導，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社團之性質）

學生社團之性質以具有教育上的價值為原則，社團活動內容不得違反法律規範、社會善良風俗。

第三條（社團之成立）

學生社團採登記制。

申請人數：本校學生5名以上發起。（發起人為當然之社員）

申請學生社團成立應具備下列文件，並送學輔處學活組登記立案：

- 一、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
- 二、社團組織章程草案。
- 三、社團指導老師簡歷。

社團成立後由學活組統一核發社章。如有遺失須由社團自費申請補發。

第四條（社團之義務）

學生社團應維持社團之活躍，並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社員大會。

每年6月15日前，學生社團應向學生活動組送社員名冊、社團幹部名單、社員大會會議紀錄備查。

第五條（社團之解散）

學生社團應依社員大會同意解散。其所餘社團經費、設備處置方式之決議，於每年四月檢附學生社團申請解散報告書與相關資料送交學活組核備解散。

學生社團若無法產生新任社團負責人，或實質參與社團活動之社員人數不足5人，或一學期內無社團活動之進行，或有重大違規事項，得由學生活動組與學生充分溝通解散。重大違規事項如下：

- (一) 違背政府法令者。
- (二) 違反本要點或本校其他規定者。
- (三) 違反該社團申請成立之宗旨行為不當者。
- (四) 妨害公共安全或秩序者。
- (五) 散佈謠言或聚眾要挾者。
- (六) 損壞或浪費公共財物者。

第二章 學生社團組織

第六條（組織方式）

學生社團組織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行之：

- 一、社長制：社長1人，由社員普選產生，其職權由各社團組織章程另訂之。
- 二、理監事制：分設理事、監事會，由社員選舉產生理事、監事若干人，其總數均應為單數。理事長1人，由理事互推產生，監事長1人，由監事互推產生，其職權由各社團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七條（社員）

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

社員應遵守所屬社團組織章程權利義務之規定。

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

第八條（社團負責人）

社團負責人對外代表社團，由各學生社團依組織章程或自行訂定選舉辦法，於規定期限內選舉完畢。

學生每人不得同時擔任2個以上之社團負責人。

各學生社團負責人任期均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1次。

第九條（社員大會）

學生社團設社員大會，議決社團重大事項，每學年至少召開1次。

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並留存書面資料備查：

- 一、組織章程之變更。
- 二、社團負責人之罷免。
- 三、社員之除名
- 四、社團年度計畫、經費預算與決算。
- 五、社團更名、解散，以及處分社團財產。

第十條（社團組織章程）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包含下列基本架構與內容：

第一章 總則

- 一、社團名稱。
- 二、社團宗旨。

第二章 社員

- 一、社員入社、退社與除名之條件。
- 二、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三章 組織與職掌

- 一、負責人、其他幹部之產生、任免與遞補程序。
- 二、幹部之名額、職責、職權與任期。
- 三、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

第四章 會議

- 一、社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之職責與職權。
- 二、社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召集與決議方式。

第五章 經費

- 一、經費來源。
- 二、經費運用與管理(含收費、退費機制)。

第六章 附則

組織章程修改與備查程序。

第十一條（社團指導老師）

各學生社團應聘請指導老師1人，聘期為一學年。

社團指導老師以校內具專長教師為原則，並應事前徵得教師及學校同意。如校內無適當人選時，得經學校核可後延聘校外人士擔任，社團不得自行延聘。

社團指導老師的職責如下：

- 一、指導學生擬定各項社團活動計畫。
- 二、簽證各項社團申辦活動。
- 三、帶領社團參加校外活動，並負責活動期間學生之安全與紀律。
- 四、列席指導社團重要會議。

五、輔導社團社務及經費運作。

六、適當處理社團活動期間所遇到之重大意外事件，並儘速通報學校。

第十二條（社團交接）

學生社團交接時，應將現有社團財產、印信、帳冊、活動紀錄、文書檔案等社務資料列入移交。

第三章 學生社團活動

第十三條（場地借用）

學生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學輔處學生活動組申請借用活動場地與器材，借用時應維護整潔並愛惜公物，且不得轉借或從事任何營利行為。

第十四條（活動辦理）

學生社團應於學年開始時擬定年度活動計畫，且舉辦之活動應符合社團宗旨，並報學輔處學生活動組備查。年度活動計畫收件日期由學生活動組訂定公告之。

舉辦各項活動時，若安排有校外人士的參與，須經由指導老師同意後，於活動前7至14天向學輔處學生活動組申請核可辦理。

學生社團以本校名義參加或辦理校外活動，須向學輔處學生活動組申請，經學校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五條（社團經費）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以社員繳納之社費為原則。

舉辦大型活動時，得以專案方式向相關單位申請補助。

學生社團之帳冊與財產清冊，應由社團指定專人負責列載社團財物與經費收支，並向全體社員公布。學輔處有輔導監督之責。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訂定補充事項，並經由學輔處主任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